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419会议室召开,同时通过视频方式分别在香港中环干诺道中8号渣打大厦11楼平安香港资产管理公司会议室、北京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6楼会议室、上海张江中国平安后援中心2号楼8楼会议室设立分会场,另外还有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7人,董事周永健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9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及书面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新豪时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关于与新豪时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执行董事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张子欣先生、王利平女士、姚波女士及非执行董事林丽君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张子欣先生辞去总经理及聘任任汇川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接受现任总经理张子欣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呈,其总经理任期将持续至2011年3月18日。张子欣先生将继续留任本公司董事。张子欣先生本人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无意见分歧,及并无任何与聘任总经理职务有关而需要通知其他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其它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现任任汇川先生接替张子欣先生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并在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任汇川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源祥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源祥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在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李源祥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素兰女士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素兰女士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在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叶素兰女士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9日

附件一: 任汇川先生简历

姓名:	任汇川	出生年月:	1969年10月
性别:	男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
学历:	研究生		
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89.07—1992.1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	支公司营业部副主任	
1992.10—1995.02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展部经理、营业部副经理	
1995.02—1996.06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管理本部	综合管理室主任	
1996.06—1997.06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车险部	总经理助理	
1997.06—1997.12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险电脑部	副总经理	
1997.12—1999.11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中心	主任助理	
1999.11—2002.12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险部经理	
2002.12—2003.0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02—2004.0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4.02—2007.0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2007.01—2007.0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04至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CEO	
2010.06至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附件二: 李源祥先生简历

姓名:	李源祥	出生年月:	1965年10月
性别:	男	学历:	硕士
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89.09—1992.09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资深专员	
1993.09—1994.06	新加坡渣打银行	高级系统分析师	
1994.06—1998.02	美国保诚亚太总办事处	项目经理	
1998.03—1999.11	英国保诚香港分公司	财务总监	
1999.12—2000.10	英国保诚台湾分公司	资深副总监	
2000.10—2004.02	信诚人寿保险	总经理	
2004.02—2005.0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特别助理	
2005.03—2007.0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01—2010.0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01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附件三: 叶素兰女士简历

姓名:	叶素兰	出生年月:	1956年10月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1981.08—1983.01	纽约计算机开发公司	电脑顾问	
1983.02—1985.01	香港快速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系统分析师	
1985.05—1991.10	意大利西 Westpac 银行	项目经理	
1991.11—1993.08	美国国际数据公司 (AIA)	管理信息系统助理总监	
1993.09—1995.01	香港 Jardine CMG 寿险公司	高级主管	
1995.01—2000.07	香港保诚保险公司	IT主管	
2000.07—2003.12	友邦保险 (AIA)	运营 & IT 总监	
2004.2—2006.0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	
2006.03—2008.0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	
2008.03—2010.0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兼审计责任人兼合规负责人	
2010.08至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兼审计责任人兼合规负责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豪时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拟与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时”)签署《关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平安信托拟以人民币1,218,368,586.6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受让新豪时持有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9.90%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新豪时作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1.3和10.1.6条的规定,新豪时构成《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同时,平安信托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拟与新豪时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构成《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标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新豪时出资额为人民币2.97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90%。平安信托拟以人民币1,218,368,586.60元的对价受让新豪时持有的平安证券9.90%的股权。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由于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5%,所以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新豪时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执行董事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张子欣先生、王利平女士、姚波女士及非执行董事林丽君女士作为本公司员工投资集合的权益持有人,均与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因此,上述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4.股权转让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平安信托董事会、平安证券董事会及其股东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倘若平安信托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受让方无法满足前述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其他合格的受让人作为新的受让方与新豪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条款保持不变(其它合同主体变更)。

二、关联交易介绍
1.新豪时于1992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为2.05亿元,实收资本为2.05亿元,其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有95%的股权,林芝景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景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微实业”)持有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林丽君,注册地址为林芝地区生物科技园大厦305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542600200288,税务登记证号码为542600686825778,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代理、委托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本公司设立了员工受益所有权计划,由参与员工投资集合资金获得单位权益,而由该投资集合分别通过新豪时、景微实业间接投资于本公司。员工投资集合的权益持有人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名义,分别受委托持有新豪时100%的股权、景微实业100%的股权。

2.新豪时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4.73亿元,负债总计为人民币0.2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人民币4.49亿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0.67亿元。上述数据均已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平安证券前身系1991年8月成立的平安证券证券业务部。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68号文件批准,平安证券于1996年7月18日正式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法定代表人为杨宇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23458,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2012年12月08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安证券股东名称、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现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03,000,000	86.7666%
2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7,000,000	9.9000%
3	江苏白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6667%
4	上海市粮食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666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股权转让交易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新豪时
股权受让方:平安信托
交易标的:新豪时持有的平安证券2.97亿股股权,占平安证券总股本的9.90%
交易对价:人民币1,218,368,586.60元

2.股权转让交易的定价政策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接受本公司、平安信托和新豪时的共同委托于2010年11月15日就平安证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0]第958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平安证券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定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平安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计为人民币12,306,753,4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豪时持有平安证券2.97亿股股权,占平安证券总股本30亿元的9.90%,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218,368,586.60元。平安信托拟按照评估价格以人民币1,218,368,586.60元的对价受让新豪时持有的平安证券9.90%的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平安信托持有平安证券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完成后,平安信托持有平安证券的股权比例将从约86.77%提高至约96.67%。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通过平安信托间接持有平安证券约86.66%的股权。因此,平安信托或本公司其他合格的控股子公司受让平安证券9.90%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对平安证券的持股比例,充分发挥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以实现本公司综合金融发展目标,亦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对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公平、公开,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关联交易时持有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股份的有关情况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接受新豪时的委托就其向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平安人寿4,416,000股股份(约占平安人寿总股本238亿元的0.1771%)所涉及的部分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万信信评报字[2010]第074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新豪时持有的平安人寿0.1771%股份的公平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309.72万元。本公司同意按照评估价格以人民币8,309.72万元的对价受让该部分股份。上述平安人寿股份转让交易已经完成并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新豪时不再持有平安人寿股份。

2.本公司受让新豪时持有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股份的有关交易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接受新豪时的委托就其向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平安产险38,418,444股股份(约占平安产险总股本120亿元的0.3203%)所涉及的部分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万信信评报字[2010]第075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新豪时持有的平安产险0.3203%股份的公平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0,977.79万元。本公司同意按照评估价格人民币10,977.79万元扣除该部分股份对应平安产险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分红款项人民币5,762,766.60元后,即以人民币104,015,133.40元的对价受让该部分股份。上述平安产险股份转让交易已经完成并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新豪时不再持有平安产险股份。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3.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0]第958号)
4.《关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草稿)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0-019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9日
2.召开地点: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4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0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董事长黄清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1人,代表股份129,380,82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6.10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127,51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7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4人,代表股份数1,868,12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9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建德市万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汽配”)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临工”)16.33%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山东临工2009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购买资产标的:
建德市万盛汽配有限公司持有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16.33%的股权资产。
① 表决情况:
同意129,370,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22%;反对10,100股;弃权0股。

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 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B3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确定确认山东临工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0,492.69万元,万盛汽配对于山东临工拥有的权益比例计算,其对应的权益评估价值为1,713.46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672万元,较评估值折价2.42%。

① 表决情况:
同意129,370,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22%;反对10,100股;弃权0股。
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 购买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采用货币支付方式。
① 表决情况:
同意129,370,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22%;反对10,100股;弃权0股。
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 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本公司以及建德市万盛汽配有限公司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交易标的的移交过户手续。
① 表决情况:
同意129,370,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22%;反对10,100股;弃权0股。
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产生的亏损由万盛汽配承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拥有。
① 表决情况:
同意129,370,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22%;反对10,100股;弃权0股。
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6 关联交易:
同意129,370,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22%;反对10,100股;弃权0股。
① 表决情况:
同意129,370,7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22%;反对10,100股;弃权0股。
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7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129,366,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93%;反对10,100股;弃权3,800股。
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129,366,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93%;反对10,100股;弃权3,800股。
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9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土地“招拍挂”相关事宜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129,366,3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88%;反对10,700股;弃权3,800股。
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9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王晓雯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倪松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发光二极管外延芯片项目的议案》。为了确保上游发光二极管产品的货源供应,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与225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参股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36%股权。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瑞光电”)为全资子公司,下称“映瑞光电”)于2010年8月在上海临港产业区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汝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主要从事发光二极管、衬底材料的开发、设计、生产。截至2010年11月18日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映瑞光电公司由于大规模需要资金,拟向全资子公司及其他投资机构增资。2010年11月18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莞康佳”)与香港皓腾有限公司(英文名:Bright Ascent Technology,下称“香港皓腾”)、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大青鸟公司”)、SBI & BJB LIMITED LTD(下称“SBI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莞康佳公司、北大青鸟公司、SBI公司约定共同受让香港皓腾持有的映瑞光电公司部分股权,同时东莞康佳、北大青鸟公司和SBI公司对映瑞光电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映瑞光电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

3.公司对映瑞光电公司不控股地位,仅为保证发光二极管货源供应而作的策略性投资。映瑞光电公司由香港皓腾公司及其管理团队负责运营管理。
4.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发光二极管外延芯片项目的议案》,会议决定莞康佳公司出资与225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参股映瑞光电公司,莞康佳公司持股比例为36%。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香港皓腾有限公司
住所:FLAHRM 1105 LIUPO CTR TOWER 1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企业类型:投资贸易类
法定代表人:Richard Ru-Gin Chang(张汝京)
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一般贸易和投资管理
2.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30号(北大青鸟楼三层C座)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48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嵌入式电子产品和集成系统芯片;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自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3.SBI & BJB TECHNOLOGY LTD
住所:ROOM 1002, 10/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K
企业类型:投资控股
董事:郑基、Miyasaki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该公司由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软银集团各自出资50%设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映瑞光电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8月;
注册地址:上海市临港产业区新南港555号金融中心211室;
法定代表人:张汝京;

简要说明:
1.2010年3月25日,与盐灶C段相连的惠深港高速通车,盐灶C段(同步)开通运营。上述盐灶高速“一拦”中,已包括盐灶(A段)、盐灶B段和盐灶C段。约营运数据。受益于收费里程增加及路网完善,盐灶高速的营运数据同比增长较快。
2.南光高速处于开通初期,此外,与南光高速平行的一条市政道路正在实施扩改建,因此此项目的营运数据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3.清连高速完工路段(凤头岭至连州及凤塘至连口段)自2009年7月1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并自2009年11月1日起对货运车辆实行计重收费。2010年10月,清连公司整体的日均路收收入较高速公路路段约为人民币106.5万元。
4.广梧高速二期(河口至平乐)于2010年6月底通车,使梧州与柳州之间的高速公路全部开通,对广梧项目的运营表现产生正面影响。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项目包括机梧高速、阳茂高速、武黄高速、南仁桥及清连高速。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路桥的基本情况以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提示
董事会谨慎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内部资料信息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的收入数据统计,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本公司为自愿性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0-036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末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0年10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收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长	本月	同比增长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	100%	119	20.3%	957	12.0%
机荷高速	100%	112	15.8%	1,399	8.0%
机西西段	100%	93	24.7%	1,178	18.0%
盐排高速 ¹	100%	29	52.7%	387	63.7%
盐坝高速 ²	100%	40	11.1%	419	0.7%
南光高速 ³	100%	53	46.2%	566	57.0%
清连高速 ⁴	76.37%	19	11.8%	1,026	33.2%
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水官高速	40%	131	10.6%	1,206	11.9%
水官延长段	40				